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委托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新能源电力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搬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惠环管验[2016]222 号）。第二阶段喷漆房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企业邀请了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和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陶瓷

型芯研发和生产的项目（第二阶段：喷漆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